

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許委員敏娟、蔡委員天啟、劉委員瀚宇、姚委員文成、徐委員履冰、陳委員純一、林委員辰彥、脫委員宗華、劉委員瑞南、吳委員雨學、黃委員承平

列席：許召集人坤田、黃顧問昇勇(周威廷代)、劉顧問明武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江副總幹事慶輝、林組長雪姿、洪組長進達、張組長世昌、蔡組長華瑢、曾主任文秀、游主任秀蘭、周主任輝勝、蔡主任秋林、冀主任凱倩、鄭秘書朝元

請假：謝委員英士、吳顧問盛忠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永仁

記錄：梁夢燕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85 次委員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84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本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28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擬訂「臺北市第 6 屆市長及第 12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」暨「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」各 1 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順利進行，本會特訂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，以提供候選人登記時可遵循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，俾順利完成候選人申請登記之作業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擬訂「臺北市第 6 屆市長及第 12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」暨「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」各 1 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使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作業順利進行，本會特訂定候選

人抽籤決定號次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，俾順利完成候選人抽籤決定姓名號次之作業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 5 萬元之數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本市里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，其數額由本會公告之。
- 二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0 日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」第 3 案會議決議略以：「…村（里）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。」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，據以發布選舉公告及轉知各區公所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# 第四案

案由：擬訂「臺北市第 6 屆市長、第 12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」(草案) 1 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(草案)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本市第 6 屆市長、第 12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(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)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。(第 2 點第 1 項)
  - (二)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型式，以徵詢候選人意願作為辦理方式之決定標準。(第 2 點第 2、3 項)
  - (三)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以現場直播為原則，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帶重複播出。(第 3 點)
  - (四)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 2 場次，並依辦理型式規定政見發表時間。(第 5 點第 1 項)
  - (五)市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 1 場次，每一選舉區參加政見發表會候選人人數超過(不含) 6 人以上時，分時段辦理，政見發表時間每人 15 分鐘。(第 5 點第 2 項)
  - (六)政見發表會進行中，如遇停電、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，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，於

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行起算。(第 12 點第 4 項)

(七)調查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，如無意願參加者不予安排。(第 15 點後段)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### 第五案

案由：擬訂「臺北市第 6 屆市長、第 12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注意事項」(草案) 1 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說明：為決定臺北市第 6 屆市長、第 12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，特定本注意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。

二、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時程確定後，儘早通知候選人，以便安排行程。

### 第六案

案由：有關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理案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，……；村、里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
- 二、查本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務併同本市第 6 屆市長、第 12 屆議員選舉辦理，基於以下理由擬請准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：
  - (一)里長選舉之選務作業幾由區選務中心（區公所）辦理，諸如印製選舉公報、選票等重要工作，無暇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  - (二)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僅有 5 天，各區里數甚多，區公所實勻不出人力逐里（選舉區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無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完畢。
  - (三)里長選舉選區小，接近選民容易，辦理政見發表會不若親自拜訪效率高。
  - (四)歷屆選舉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函各區公所知照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函請各區公所知照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20 分。